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
场内简称	海外中国
交易代码	160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86,610.5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海外投资机会，在实现高度风险分散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5
办公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5
邮政编码		NY 100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6,471.33
2. 本期利润	3,252,784.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047,027.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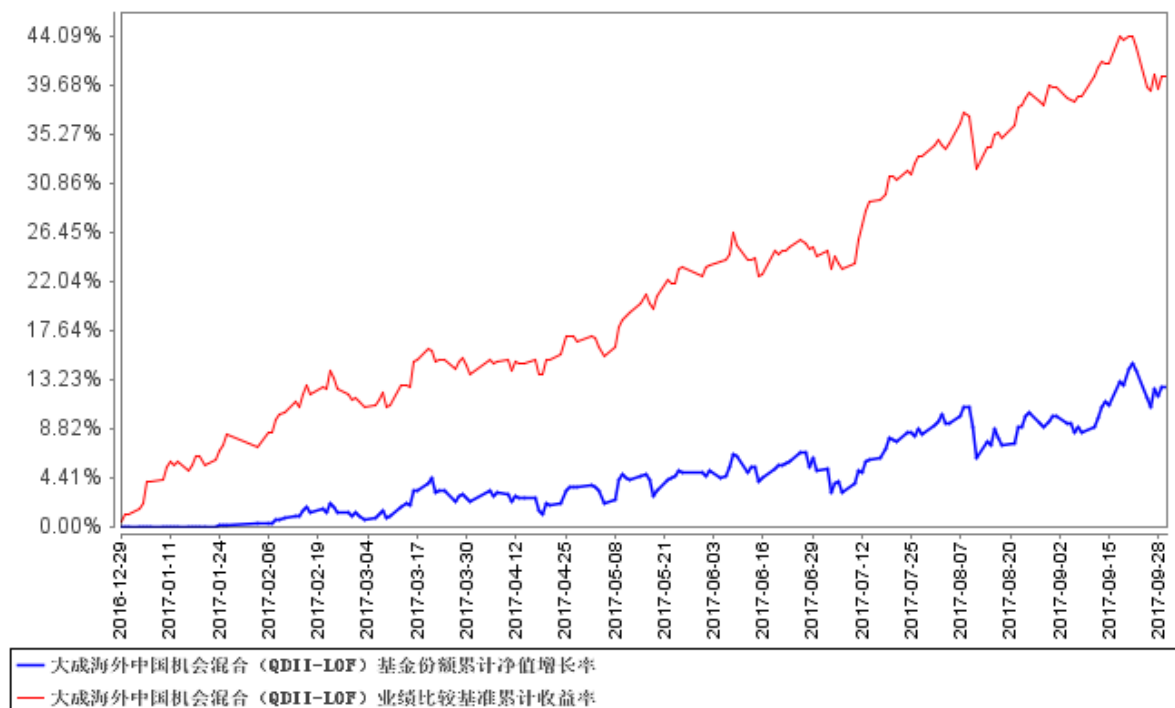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7.24%	0.84%	12.91%	0.80%	-5.67%	0.04%

个月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9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9日	-	14年	金融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8月26日起担任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型证

					<p>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2016年12月2日起担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p> <p>2016年12月29日起担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7年3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

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7 年 3 季度，国际宏观经济与金融体系平稳发展，美国、欧洲和新兴市场都处于经济增长周期的进程之中。

在 3 季度，香港股票市场也取得了一定涨幅，主要有以下因素：

首先，由于以中国内地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占港股七成以上的市值，中国内地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决定港股的中长期走势。而在 3 季度，中国内地宏观经济增速虽然环比略有下降，但仍然处于稳速增长的通道中，有较好的表现，因此促成了港股的小幅提升。

其次，港股上市公司在 3 季度公布了上半年度业绩，而较好的公司业绩印证了市场以前的预期，同时也提高了对港股未来的业绩预测。

另外，由于美国等海外主要股票市场在 3 季度创出新高，同时 A 股大盘指数在 3 季度也有较好的表现，对港股也有正面提振作用。

展望 2017 年 4 季度，我们继续看好港股表现，主要原因有：

首先，中国经济平稳增长，经济结构转型稳步推进，虽然 3 季度经济增速环比有所下落，但仍然位于不错的增长空间，并且长期来看经济结构的优化将为中国经济发展保持合理增速打下坚实的基础；

其次，在不错的经济增速下，港股上市公司有着较好的业绩增长预期，而业绩增长是港股长期向好的最关键支柱，较好的业绩增长预期有助于港股在 4 季度的表现；

再次，在 A 股与港股的互联互通机制下，随着中国居民对于境外资金配置需求的提升，南下资金不断涌入港股，提升港股的估值水平；

最后，国际经济形势较好，外围市场也预计会有更佳表现，对港股市场有正面的提振作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126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565,382.35	91.95
	其中：普通股	45,565,382.35	91.95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3,252.03	7.61
8	其他资产	215,248.81	0.43
9	合计	49,553,883.19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848,400.18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93%；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2,716,982.17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8.91%。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5,565,382.35	94.83
合计	45,565,382.35	94.83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5,078,388.93	10.57

消费者非必需品	8,888,630.81	18.50
消费者常用品	1,653,268.43	3.44
医疗保健	3,134,123.85	6.52
金融	11,490,122.11	23.91
信息技术	7,023,799.36	14.62
电信服务	598,534.49	1.25
公用事业	1,370,331.65	2.85
房地产	6,328,182.72	13.17
合计	45,565,382.35	94.8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00005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60,000	3,902,488.38	8.12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00700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13,000	3,713,524.00	7.73
3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	02382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28,000	2,954,777.62	6.15
4	MGM CHINA HOLDINGS LTD	美高梅中国	02282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130,000	2,067,732.58	4.30
5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01299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42,000	2,055,497.47	4.28
6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长和	00001 HKCG	沪港通	中国香港	24,000	2,036,125.22	4.24
7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中银香港	02388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60,000	1,934,675.82	4.03
8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 H	富力地产	02777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120,000	1,845,461.52	3.84
9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石药集团	01093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160,000	1,778,168.45	3.70
10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H	福耀玻璃	03606 HKCS	深港通	中国香港	72,000	1,734,325.99	3.61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8,210.68
4	应收利息	726.77
5	应收申购款	36,311.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248.8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071,898.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2,043.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07,331.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86,610.5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20170703	21,833,500.00	-	21,833,500.00	-	0.00%
	2	20170701-20170930	25,001,250.00	-	9,488,000.00	15,513,250.00	36.34%
	3	20170701-20170930	25,001,250.00	-	-	25,001,250.00	58.5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2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冰女士自2017年8月11日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罗登攀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
- 3、《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LOF）》；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